

# 目录

1. 工程规划许可 .....	1
2. 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的修改 .....	2
3. 用地规划许可 .....	3
4.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4
5. 采矿权延续手续办理流程 .....	5
6. 县局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服务规范 .....	6
7. 购买新建商品房（住宅、非住宅） .....	8
8. 购买存量房（住宅） .....	8
9. 购买存量房（住宅、非住宅） .....	8
10. 因征收（拆迁）安置取得房屋 .....	9
11. 购买单位公房或集资房 .....	9
12. 离婚析产 .....	10
13. 赠与 .....	10
14. 互换 .....	11
15. 单位产出售 .....	11
16. 备注 .....	12
1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	13
1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	14
1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	14
20. 不动产权证书/登记证明换、补发 .....	15
21. 抵押权首次登记 .....	16
22. 抵押权注销登记 .....	17
23. 涑水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牌 .....	18
24. 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 .....	19

## 工程规划许可

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法定实施主体名称	涑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审批权限	涑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申请人种类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法定期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3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无
年检情况	无
申报条件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申报材料	(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报告和申请表 (二)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三) 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四) 土地权属证明文件(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用地批准书或不动产全证书)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批准、办结
受理地点	涑水县行政审批局三楼规划窗口
咨询电话	0312-4538087
投诉电话	0312-4522140

## 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的修改

项目名称	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的修改
设定依据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法定实施主体名称	涞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审批权限	涞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申请人种类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法定期限	3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5个工作日 (不含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方案调整时间、专家评审时间、公示时间、规委会时间)
收费标准	无
年检情况	无
申报条件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申报材料	<p>(一) 资质单位编制的经过县城乡规划委员会或城乡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同意的设计方案三套及CAD格式电子数据一套。设计方案包括总平面图、绿化平面图等</p> <p>(二) 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设计方案</p>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办结
受理地点	涞水县行政审批局三楼规划窗口
咨询电话	0312-4538087
投诉电话	0312-4522140

## 用地规划许可

项目名称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法定实施主体名称	涑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审批权限	涑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申请人种类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法定期限	35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3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无
年检情况	无
申报条件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申报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li> <li>2. 项目可研批复或者核准、备案文件</li> <li>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涉及出让用地的建设项目）</li> <li>4. 国有土地使用批准文件或书面意见（涉及划拨用地的建设项目）</li> </ol>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批准、办结
受理地点	涑水县行政审批局三楼规划窗口
咨询电话	0312-4538087
投诉电话	0312-4522140

#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法定实施主体名称	涑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审批权限	涑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申请人种类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法定期限	35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5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无
年检情况	无
申报条件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申报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li> <li>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报告</li> <li>3. 设区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报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需要提供）</li> <li>4.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核准类项目拟报批的项目申请报告及核准部门支持性文件、备案信息、建设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或者产业政策的文件）</li> <li>5.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涉及用地预审的建设项目需提供）</li> <li>6. 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汇总表（涉及用地预审的建设项目需提供）</li> <li>7. 相关图件（涉及用地预审内容的建设项目需提供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及其他相关图件；涉及选址内容的建设项目需提供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城市（乡）总体规划用地布局图（或相关专项规划），标明建设项目拟选位置的地形图（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li> <li>8.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和现场踏勘论证意见（符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条件且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需要提供）</li> <li>9. 节地评价报告及评审论证意见（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li> <li>10. 选址论证报告（使用拟选址用地对城市安全、周边环境等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建设项目（如 500KV 及以上输变电工程，跨区域的输油、输气管线工程等）需要提供）</li> <li>11. 省政府出具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免论证意见（涉及占用国务院公布的生态保护红线的建设项目需要提供）</li> <li>12. 划定矿区的批复文号及范围（涉及矿山项目需要提供）</li> <li>13. 涉及占用自然保护区的，由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出具意见</li> </ol>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批准、办结
受理地点	涑水县行政审批局三楼规划窗口
咨询电话	0312-4538087
投诉电话	0312-4522140

## 采矿权延续手续办理流程

项目名称	采矿权延续手续办理流程
设定依据	《矿产资源法》《国务院 240 号令》《国务院 241 号令》《自然资源部 2023 年 4 号文》
法定实施主体名称	涑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审批权限	涑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申请人种类	企业法人
法定期限	
承诺期限	
收费标准	无
年检情况	无
申报条件	企业法人
申报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矿业权价款处置申请书</li> <li>2. 协议出让取得时普查地质报告</li> <li>3. 本次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备案证明</li> <li>4. 采矿权占用费及价款票据</li> <li>5. 本次开发利用方案文字部分及审查意见</li> <li>6. 采矿许可证副本</li> <li>7. 市局处置文件</li> <li>8. 市局核查意见</li> </ol>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批准、办结
受理地点	涑水县府前街 136 号（县自规局矿管股）
咨询电话	0312-4895112
投诉电话	0312-4522140

# 县局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服务规范

##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的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流程等。

本规范适用于企事业单位、公民等,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办理地质灾害治理责任的服务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第三十五条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对地质灾害的治理责任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3 受理条件

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

## 4 申请材料

4.1 地质灾害责任认定申请书;

4.2 地质灾害灾情报告。

## 5 办理方式

5.1 本事项提供线下办理,申请人携带申请材料到涑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1 室进行申请即可。

## 6 办理流程

申请人提交申请后,审查机关在承诺时限内完成受理、审查、决定、办结环节。

### 6.1 受理

6.1.1 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包含申请材料(包括补正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6.1.2 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确认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

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 **6.2 受理**

满足事项办理要求，相关材料完整、内容填写清晰。（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 **6.3 审查**

组织专家对材料进行审阅，到现场进行检查，召开专家审查会议，听取申请单位汇报，形成初步意见。（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 **6.4 决定**

依据专家组提交的报告，形成认定意见。（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 **6.5 审批**

向申请人下达责任认定意见书（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 **6.6 办结**



## 不动产登记提交资料与要求 购买新建商品房（住宅、非住宅）

- （一）购房人身份证明；
- （二）商品房销售合同，商品房现售合同或已网签（备案）的商品房预售合同，房屋交接单或销售补充协议；
- （三）购房发票；
- （四）开发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或经核验的复印件）；
- （五）开发企业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 （六）该套房屋所在楼房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复印件）；
- （七）登记、税务、交易部门依法需要收取的其他材料。

## 购买存量房（住宅）

- （一）买卖双方身份证明；
- （二）存量房买卖合同；
- （三）不动产权属证书；
- （四）登记、税务、交易部门依法需要收取的其他材料。

备注：不动产登记、房屋转让申请书由系统生成打印，申请人签字确认。

## 购买存量房（住宅、非住宅）

- （一）买卖双方身份证明；
- （二）存量房买卖合同；
- （三）不动产权属证书；
- （四）登记、税务、交易部门依法需要收取的其他材料。

## 因征收（拆迁）安置取得房屋

- （一）被征收（拆迁）人身份证明；
- （二）征收（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分房通知单；
- （三）开发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或经核验的复印件）；
- （四）开发企业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 （五）家庭住房实有套数诚信保证书（被征收（拆迁）房屋面积不超过安置房屋面积的，还需提交补缴的超面积款的相关票据。被征收（拆迁）房屋面积超过安置房屋面积的可不提交）；
- （六）该套房屋所在楼房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复印件）；
- （七）被征收（拆迁）房屋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已经注销所有权的可不提交）；
- （八）登记、税务、交易部门依法需要收取的其他材料。

## 购买单位公房或集资房

- （一）购房人身份证明；
- （二）单位授权委托书, 个人委托书, 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三）出售公有住房情况登记汇总表；
- （四）出售公有住房登记与协议；
- （五）售房单位身份证明（原件或经核验的复印件）；
- （六）该套房屋所在楼房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复印件）；
- （七）登记、税务、交易部门依法需要收取的其他材料。

## 离婚析产

(一) 协议离婚:

- 1、离婚双方身份证明;
- 2、离婚证;
- 3、不动产权属证书;
- 4、离婚协议书(原件或经婚姻登记部门认证的复印件);
- 5、登记、税务、交易部门依法需要收取的其他材料。

(二) 依据生效的法律文书离婚:

- 1、申请人身份证明;
- 2、法院调解书或判决书;
- 3、送达回证或生效证明;
- 4、不动产权属证书;
- 5、登记、税务、交易部门依法需要收取的其他材料。

## 赠与

(一) 赠与双方身份证明;

(二) 赠与合同;

(三) 不动产权属证书;

(四) 登记、税务、交易部门依法需要收取的其他材料。

经公证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继承(受遗赠)

(一) 申请人身份证明;

(二) 房屋继承权公证书、遗赠公证书或生效的法律文书;

(三) 不动产权属证书;

(四) 登记、税务、交易部门依法需要收取的其他材料。

## 互换

- (一) 互换双方身份证明；
- (二) 不动产权属证书；
- (三) 互换合同；
- (四) 登记、税务、交易部门依法需要收取的其他材料。

## 单位产出售

- (一) 购房人身份证明；
- (二) 存量房转让合同；
- (三) 售房单位身份证明（原件或经核验的复印件）；
- (四) 售房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 (五) 不动产权属证书；
- (六) 相关部门同意出售房产的证明（行政事业单位应提交财政部门批文，国有企业需提交国资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批文，集体企业需提交职代会决议）；
- (七) 登记、税务、交易部门依法需要收取的其他材料。

## 备注

(一) 购买新建商品房(住宅)或存量房(住宅),买房申请享受税收优惠的,提交买方家庭成员(含未成年子女)的身份证明、户口簿、结婚证(户口簿能体现夫妻关系的可不提交),上述身份证件记载信息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出具真实情况承诺书。丧偶的,需提交死亡人的死亡证明、销户证明、继承权公证书等证明死亡人身份信息材料。家庭住房实有套数诚信保证书。

(二) 开发企业代业主办理登记的,须出具个人委托售房单位办理相关事宜的委托书;开发企业提交的所有资料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和“与原件一致”章。

(三) 售房单位代购人办理登记的,须出具个人委托售房单位办理相关事宜的委托书;售房单位提交的所有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和“与原件一致”章。

(四) 买方为法人或其它组织的,需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五) 被征收(拆迁)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六) 购买新建商品房的,不动产登记申请表需加盖开发企业公章。购买单位公房或集资房的,不动产登记申请表需加盖售房单位公章。

(七) 税务部门存量房交易价格申报评估系统不能出具计税价格的房屋,需要提交不动产评估报告。

(八) 赠与双方享受税收优惠的,还应提交一下材料:

1. 无偿赠与配偶的(夫妻过户),提交结婚证;

2. 无偿赠与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的,提交户口簿、出生证明、生效的法律文书或其他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能够证明双方亲属关系的证明;

3. 无偿赠与非亲属抚养或赡养关系人的,提交生效的法律文书或其他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能够证明双方抚养(赡养)关系的证明。

(九) 不动产登记、房屋转让申请书,由系统生成打印,申请人签字确认。

## 二、办理程序

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三、承诺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办结。（如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四、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一、提交资料及要求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证）（原件）；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原件）；
5. 房屋竣工验收资料（联合验收或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原件）；
6. 不动产测量报告及测绘图纸（原件）；
7.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属业主共有部分的证明材料（原件）；
8. 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9.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必要材料。

二、办理程序

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三、承诺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办结。（如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四、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 一、提交资料及要求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原件）；
4. 不动产发生变更的相关文件（原件）；
5. 测绘图纸；
6. 需补缴土地出让金价款的，应提交土地出让金价款和契税缴纳凭证；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必要材料。

### 二、办理程序

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三、承诺办结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如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 一、提交资料及要求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证）（原件）；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消灭的证明材料（原件）；
5.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必要材料。

### 二、办理程序

受理—审核—登簿

### 三、承诺办结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办结。(如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 不动产权证书/登记证明换、补发

## 一、提交资料及要求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档案有关资料（原件）；
4. 遗失声明（公告期不少于 15 天工作日，打印，原件）；
5. 测绘图纸；
6.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询问笔录、损坏的不动产权证书或登记证明）。

## 二、办理程序

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三、承诺办结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含公告期 15 个工作日），（如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 四、收费依据：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 抵押权首次登记

## 一、提交资料及要求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 主债权合同。最高额抵押的，应当提交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债权的合同或者其他登记原因文件等必要材料（原件）；
5. 抵押合同。主债权合同中包含抵押条款的，可以不提交单独的抵押合同书。最高额抵押的，应当提交最高额抵押合同（原件）；
6. 下列情形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同意将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存在的债权转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的，应当提交已存在债权的合同以及当事人同意将该债权纳入最高额抵押权担保范围的书面材料（原件）；
  - （2）在建建筑物抵押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件）；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 二、办理程序

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三、承诺办结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如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 抵押权注销登记

## 一、提交资料及要求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
3. 抵押权消灭的材料（原件）；
4.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共同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原件）；抵押权人单方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原件）；抵押人等当事人单方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证实抵押权已消灭的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原件）；
5.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 二、办理程序：

受理—审核—登簿

## 三、承诺办结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办结。（如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 涑水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牌

收费单位：涑水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计费单位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对象	征收方式	减免规定	备注
不动产登记费	<p>1、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以下简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事项，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据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 80 元。</p> <p>2、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 550 元。</p> <p>3、证书工本费标准：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p>	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6)2559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p>1、房地产开发企业等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合法建设的住宅，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p> <p>2、居民等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购买住宅，以及互换、赠与、继承、受遗赠等情形，住宅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发生转移，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p> <p>3、当事人以住宅及其建设用地设定抵押，办理抵押权登记(包括抵押权首次登记、转移登记)；</p> <p>4、当事人按照约定在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上设定地役权，申请办理地役权登记(包括地役权首次登记、转移登记)；</p> <p>5、住宅以外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或者海域使用权；</p> <p>6、无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用地使用权；</p> <p>7、地役权；</p> <p>8、抵押权。</p>	不动产权利人	<p>领取缴费单——缴费（微信）</p>	<p>一、证书工本费标准。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得收取登记证明工本费。</p> <p>二、收费优惠减免。对下列情形，执行优惠收费标准。</p> <p>（一）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收费标准减半收取登记费，同时不收取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p> <p>1、申请不动产异议登记的；</p> <p>2、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减半收取的。</p> <p>（二）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p> <p>1、申请与房屋配套的车库、车位、储藏室等登记，不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申请单独发放权属证书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登记费)；</p> <p>2、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p> <p>3、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p> <p>4、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p> <p>5、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p> <p>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免收的。</p> <p>（三）只收取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每本证书 10 元：</p> <p>1、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的；</p> <p>2、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登记的；</p> <p>3、夫妻间不动产权利人变更，申请登记的；</p> <p>4、因不动产权属证书丢失、损坏等原因申请补发、换发证书的。</p> <p>（四）对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 550 元，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 80 元收取。</p>	

监督举报电话：4520315 4522154

涑水县财政局监制

# 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

## 01 政策内容：

实行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告知承诺制。

## 02 适用对象：

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 03 操作流程：

小微企业出具《小微企业免缴不动产登记费承诺书》，即免收不动产登记费；个体工商户凭工商营业执照直接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 04 责任分工：

涑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 05 联系方式：

涑水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李浩钰

0312-4535732